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後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有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與裁判費用：

1.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、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段第160、162、163、166、178、183、184地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等9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系爭土地起訴時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801元【計算式：13,000元 $\times$ 55.78m² $\times$ 1/4+11,500

元 $\times 32.56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37.33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18.29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66.01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28.95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107.44\text{m}^2 \times 1/7 + 11,500\text{元} \times 49.33\text{m}^2 \times 1/7 + 2,100\text{元} \times 318\text{m}^2 \times 1/4 = 906,65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為906,659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906,659元。

3.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906,6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原告應於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繳納。

(二)有關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：

1.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請求判決將坐落1.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持分：1/4包含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1棟，建物351建號；2.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段160、162、163、166、178、183、184等7筆地號持分：1/7；3.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：含地上權新北市雙溪區公館路建物」；原因事實及理由則載明：「公司共有人複雜，無人管理（空屋）」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補正，同時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補正後書狀繕本。

2.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應提出甲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暨具狀追加甲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；如甲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。

(三)有關本件請求分割之標的：

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民法第82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者必須為該標的物之所有人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原告固於民事起訴狀、呈報狀中請求併同分割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惟未據原告提出其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證明，如原告確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一，應具狀敘明及補充之；如原告訴之聲明並無請求分割系爭房屋之意思，亦請具狀陳報，以利本院後續重行核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(四)有關係爭土地之分割方案：

原告應以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為底稿繪製分割方案、土地之占有使用情形、四周交通狀況，並陳報有無未辦保存登記地上建物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為何人及提出現場照片供參，如系爭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地上建物，應提出房屋稅籍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